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重選退任董事	4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限額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6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10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它)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貨商
「建議更新」	指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更新一般限額10%以供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該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行及由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鄧惠霞女士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3)更新股權計劃項下的限額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在考慮之列。因此，林漢強先生、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人選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鄧惠霞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030,000股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即56,606,000股擬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030,000股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金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務須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列建議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限額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作買賣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購股權，相當於24,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發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若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股份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授出16,100,000份購股權，當中9,150,000份已獲行使，6,950,000份則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3%及2.46%)，並概無失效。

進行建議更新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乃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餘下7,900,000份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可讓本公司向計劃限額的參與者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79%。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參與者作出獎賞的成本有效方式，而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讓本公司更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方式鼓勵參與者。

於計劃限額的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3,03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8,3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任何剩餘購股權若並未根據計劃限額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下於更新上限下之購股權授出並行使後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時或以前)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資格的任何董事要求。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08年4月30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68歲，是本公司副主席，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顧問及策略顧問。林先生是前區議會議員、前立法局委任議員、前遠東交易所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副主席(1988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至1994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1994年至1997年)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成員(1998年至2002年)、華人永遠墳場前管理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2003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06年)及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2001年至2005年)。除在多家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外，林先生於2002年1月16日至2007年6月8日亦是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亦是香港佛教醫院的主席、香港佛教聯合會的副主席、佛教香海正覺蓮社及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的董事、中國江蘇省企業投資協會的高級顧問、中國揚州市人民政府投資顧問、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及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校監。林先生於1977年獲頒榮譽勳章，於1981年委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於1993年獲頒大英帝國勳銜O.B.E.及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管理學會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olybest Group Limited (「Polybest」)擁有1,594,7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於Polybes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自私人持有之100,000股股份，林先生總共於本公司1,694,71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林先生亦於本公司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1%)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以外，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3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黃明揚先生，41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黃先生在紡織及成衣業有超過16年的經驗，曾任職採購員及銷售經理等的不同職位，負責處理及跟進訂單，及與海外買家聯繫的工作。黃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服裝高級文憑。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及於5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0.01%及0.19%。除此以外，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6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根據所同意銷售目標成果之約定非保證花紅。彼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鄧惠霞女士，45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鄧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女士之前曾於安達信及羅兵咸工作。她專長於稅務及業務顧問。她特別熟悉中國市場。她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文憑。她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鄧女士是鄧翠儀女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的配偶)的表親外，鄧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於3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以外，鄧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7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12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每月13,0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Marcello Appella先生，53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Hembly Europe SARL的總經理。Appell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他在成衣業有逾27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76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大學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工程文憑。除上文披露者外，Appella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Appella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擁有3,588,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Sycomore由Appella先生及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pella先生亦於本公司7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以外，Appella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Appell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7,000.00歐羅的固定薪資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5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的交易營運、商業銀行業務、投資及風險管理有超過37年的經驗。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近10年。在此之前，他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1989年，關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目前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天津港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本公司於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此以外，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除有權收取每月20,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外，無權收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林漢強先生、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使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通告第6(B)項決議案(iii)段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8,303,000港元，分為28,0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通告內所載第6(B)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8,303,000股繳足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或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4月	3.00	2.60
5月	3.90	2.68
6月	4.50	3.65
7月	6.83	4.57
8月	6.06	4.45
9月	6.05	5.05
10月	5.17	4.30
11月	4.80	3.80
12月	4.85	4.04
2008年		
1月	4.70	3.10
2月	3.79	3.20
3月	3.77	3.30
4月**	3.60	3.3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101,829,4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Men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nsun Limited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應佔權益(即岳欣禹先生的應佔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8%。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林漢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明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鄧惠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Marcello Appella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關雄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券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券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d)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該等計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7.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授權發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新計劃限額全面生效而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該等的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超過一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3.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2日至2008年5月2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5月21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2008年6月23日後派付予於2008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